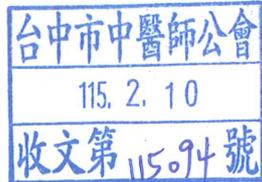
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

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

404

臺中市北區崇德路一段156號11樓之5

地址：403001臺中市西區民權路105號

承辦人：王小姐

電話：04-22220655 #3309

電子信箱：m01167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局授衛食藥字第115001526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木村貿易有限公司持有之「“木村”中藥感冒液（衛署藥製字第003752號）」藥品許可證，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廠商下架回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彰化縣衛生局115年2月3日彰衛藥字第1150007615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公司持有之「“木村”中藥感冒液（衛署藥製字第003752號）」藥品許可證業經衛生福利部於115年1月30日以衛部中字第1151860215號公告註銷，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，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廠商辦理旨揭產品回收驗章相關事宜。
- 三、旨揭公司應依藥事法第80條及藥物回收管理辦法規定辦理回收，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配合回收。

正本：臺中市醫師公會、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藥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藥師公會、台中市藥劑生公會、台中市第一藥劑生公會、臺中市藥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大台中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曾梓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周曾曾集